#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内旅行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条款 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主险合同规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旅行期间因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30日内(含第30日)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 (三) 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
- (四)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五)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六)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七)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九)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十)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寻求或接受治疗。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短期 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八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五)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书、户籍注销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释义

第十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

- 【既往疾病】是指保险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生效日前经主治医生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
- **【慢性病**】是指以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冠心病、脑卒中等)、糖尿病、恶性肿瘤、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慢性气管炎、肺气肿等)、精神异常和精神病等为代表的一组疾病,具有病程长、病因复杂、健康损害和社会危害严重等特点。
- 【性传播疾病】是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者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者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疱疹、软下疳、淋巴肉牙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包括支原体、衣原体阳性)。
- 【遗传性疾病】是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是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0)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药物过敏】是指药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人体后,引起器官和组织的反应。